

指配850兆赫、900兆赫和2吉赫頻帶內可用無線電頻譜

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

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

行政摘要

引言

電訊管理局局長（“電訊局長”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表《指配 850 兆赫、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可用無線電頻譜》的諮詢文件，就指配可用無線電頻譜一事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。電訊局長亦邀請有意競投有關頻譜的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。經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意見書和意向書後，電訊局長得出以下結論。

可用頻譜

2. 電訊局長決定發放共29.7兆赫無線電頻譜，即850兆赫頻帶內的5兆赫 x 2（832.5 – 837.5兆赫與877.5 – 882.5兆赫的成對頻段）（“A頻組”）、900兆赫頻帶內的5兆赫 x 2（885 – 890兆赫與930 – 935兆赫的成對頻段）（“B頻組”），以及2吉赫頻帶內的9.7兆赫（2010 – 2019.7兆赫的不成對頻段）（“C1和C2頻組”），供有興趣的固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和新加入者競投，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。

指配方法與頻譜使用費

3. 有關頻帶將通過採用多輪價格同時遞增形式的單一拍賣指配，競投人透過今次拍賣可取得的頻譜數量並沒有限制。A、B、C1 或 C2 頻組的成功競投人須一筆過繳交頻譜使用費。電訊局長將在臨近拍賣時，訂明底價。

發牌安排

4. 電訊局長決定，A、B、C1 或 C2 頻組的成功競投人須承擔提供網絡和服務的責任，在獲批牌照後五年內向最少 50% 的人口提供覆蓋，並須交付履約保證金，作為履行上述提供網絡和服務責任的保證。

5. 就開放網絡接達規定而言，電訊局長決定不對 A、B、C1 和 C2 頻組施加開放網絡接達責任。至於目前施加於第二代及第三代持牌人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，電訊局長決定維持對第三代牌照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，直至有關牌照屆滿為止，但免除第二代持牌人須遵從開放網絡接達的規定。

未來路向

6. 電訊局長會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該“條例”）第32I(2)條制訂所需規例，以通過拍賣方式釐定

A、B、C1和C2頻組的頻譜使用費。電訊局長亦會根據該條例第32I(1)條作出命令，指定使用A、B、C1和C2頻組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當立法會通過相關的附屬法例，電訊局長會公布拍賣的條款及條件。待所需的立法程序完成後，電訊局長會在適當時間公布競投文件或資訊備忘錄，供有興趣人士參考。按目前時間表來看，拍賣最快可能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進行。

電訊管理局

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